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孩王转债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孩王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08
- 债券简称：孩王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4月10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39.00万张，按面值发行。“孩王转债”自2024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孩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孩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4月1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4月9日止，自2024年4月10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